**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梅区环罚字[2016]003号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注册号：350100100234077

负责人：谢利红

详细地址：福州市仓山区金山石边路124号金山街道办事处四楼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16 年4 月 22日22时28分至23时33分对你分公司承建的梅州市金燕大道万达广场工程项目进行了检查，发现存在以下问题：现场梅州市金燕大道万达广场工程项目B1区工地正在进行混凝土楼板浇筑，该夜间连续施工行为未获得环保部门批准。

以上事实，有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的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拍摄等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二十条 有关规定。

我局于2016年5月5日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意见，请求减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和《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2016年5月12日案件审查委员会依法进行了复核，认为你公司对此次环境违法认识较深刻，态度诚恳，且施工已报市住建局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站审批同意，并对以后的夜间施工噪声控制作出了承诺。据此，我局案件审查委员会决定对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减轻处罚，处罚人民币5000元整。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6年4月28日《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梅区环罚告字[2016]003号）、2016年5月5日的《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书送达回执》及2016年5月12日案件审查委员会会议记录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八款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二十，二十一条规定，拒不执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限制施工作业时间者，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我局决定对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作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处人民币5000元整罚款。

你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账户名：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

账 号：44001728136050614913

开户行：建行梅州仲元支行

1. **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梅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二○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